



培黎职业学院 2026 年实训室建设项目 (三次)

招标文件

采购人：培黎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金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47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89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1
第六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103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141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74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培黎职业学院 2026 年实训室建设项目（三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培黎职业学院 2026 年实训室建设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YZC2026GK-057

项目名称: 培黎职业学院 2026 年实训室建设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432880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培黎职业学院 2026 年实训室建设项目（三次）（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67340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教学 仪器	培黎职业学院 2026 年实训室建设项目 (三次) (一包)	1(批)	详见采购 文件	673404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包 2(培黎职业学院 2026 年实训室建设项目（三次）（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912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2-1	教学 仪器	培黎职业学院 2026 年实训室建 设项目（三次）（二 包）	1(批)	详见采购 文件	912600	-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包 3(培黎职业学院 2026 年实训室建设项目（三次）（三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294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 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教学仪 器	培黎职业学院 2026 年实训室建 设项目（三次）（三 包）	1(批)	详见采购 文件	1894800	-
3-2	教学仪 器	培黎职业学院 2026 年实训室建 设项目（三次）（三 包）	1(套)	荧光定量 PCR 仪(进 口)详见采 购文件	4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包 4(培黎职业学院 2026 年实训室建设项目（三次）（四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448000 元

品目号	品目 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 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4-1	教学 仪器	培黎职业学院 2026 年实训室 建设项目（三	1(批)	详见采购 文件	448000	-

		次）（四包）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培黎职业学院 2026 年实训室建设项目（三次）（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11%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格。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1%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1%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6）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合同包 2(培黎职业学院 2026 年实训室建设项目（三次）（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11%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格。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1%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1% 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6)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合同包 3(培黎职业学院 2026 年实训室建设项目（三次）（三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11%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格。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1%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1% 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6)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合同包 4(培黎职业学院 2026 年实训室建设项目（三次）（四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1%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格。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1%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1%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6)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培黎职业学院2026年实训室建设项目（三次）（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合同包2(培黎职业学院2026年实训室建设项目（三次）（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合同包3(培黎职业学院2026年实训室建设项目（三次）（三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合同包4(培黎职业学院2026年实训室建设项目（三次）（四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强调：三包非进口产品（3-1 教学仪器）最高限价共计 1894800 元，进口产品（3-2 教学仪器）最高限价 400000 元。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如因此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一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强调: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 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 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人: 梁坤, 联系电话: 0936-8588231)

2. 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承诺内容包括: 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 投标文件中资质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材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 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培黎职业学院

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培黎路 2 号

联系方式: 0936-2816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金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汇丰大厦 A 段 5 楼

联系方式: 18393893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艳萍

电话: 1839389302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培黎职业学院2026年实训室建设项目 (三次)
1.1	招标文件编号	ZJYZC2026GK-057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招标内容	一包: PLC及电力拖动实训室建设 二包: 虚拟现实开发实训室建设 三包: 植物病毒检测中心建设 四包: 作物遗传育种实训室建设
1.1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 一包: 673404.00元 二包: 912600.00元 三包: 2294800.00元 (进口: 400000元; 非进口共计: 1894800元) 四包: 448000.00元 最高限价: 一包: 673404.00元 二包: 912600.00元 三包: 2294800.00元 (进口: 400000元; 非进口共计: 1894800元)

		四包：448000.00元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1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供货服务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供货服务地点：培黎职业学院； 供货服务方式：货物由供应商自行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2.1	采购人	采购人：培黎职业学院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培黎路 联系人：方海宇 联系电话：0936-2816066
2.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金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汇丰大厦A段5楼 联系人：李艳萍 联系电话：18393893025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信用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ov.cn)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货物) 。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 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可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

		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1）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1%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格。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1%的扣除。（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1%的扣除。（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5）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6）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9.3	采购标的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1.1	现场踏勘(标 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 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5.1	构成招标文 件的其他文 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 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60天
25.1	投标文件要 求及份数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递交或邮寄两份纸质投标文件（不分正副），胶装成册，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DF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1

		份。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6.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6.1	开标时间及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7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7月21日9时10分（北京时间）
28.7	拟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28.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34.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不得分包或转包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3.8万元，由招标人支付。
49.1	中标通知书 领取	中标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
其他 补充 内容	1. 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一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CA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	

解密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强调: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 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质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材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

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

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9.1.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可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1.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2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2.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2.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2.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

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

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
- (5)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

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并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重新上传，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评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

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和评标方法

34.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50%，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

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

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5）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金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8.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3.8 万元，由招标人支付。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网页截图加盖公章），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

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

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

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

〔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1%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

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上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五、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 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 11% 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 11% 的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六、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七、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

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的工作通知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2023〕16号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各预算单位，各相关商业银行，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我市“政采贷”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信息公开不及时、部门协作不同步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落实的有效性。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难题，我市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采贷”业务专区，将申请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机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搭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方便供应商办理相关业务。为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基本业务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信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功能。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二、工作要求

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按照“政府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

担、合理竞争”原则，各县区财政局要会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通过网站发布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积极宣传“政采贷”政策，持续做好政策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切实解决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事宜，精准指导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融资，确保“政采贷”业务健康、稳妥、有效开展。

二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支持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融资，尊重供应商融资自由，主动配合签订三方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不得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商的合理融资需求。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及时足额支付资金，通过提高合同资金支付的安全性，有效降低融资服务机构贷款风险，缓解融资服务机构“惧贷”心理，引导融资服务机构正常开展贷款服务。

三要提升放贷服务质量。各银行机构要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在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的同时，积极寻求对接潜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为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运行注入“血液”，切实发挥“政采贷”助企纾困解难作用，与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企

业形成成果共享、利益均沾的双赢局面。

四要主动参与履行义务。政府采购供应商要积极对接、踊跃参与，通过线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线下（营业网点）两种方式进行融资申请，助力“政采贷”业务提质增量扩面，真正让好政策发挥好效益，将更多的金融“活水”精准引向政府采购领域。同时，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促进“政采贷”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其他事项

目前我市“政采贷”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通力协作，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效益。我局将持续围绕“政采贷”产品，积极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推进数据、资源、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紧密型、常态化的协作机制，后续相关工作信息会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发布，请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持续关注，积极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印发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
精神若干措施的通知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甘政办发〔2022〕98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担好政治责任、落实重大部署、转化难得机遇、解决当务之急的重要抓手，按照《若干措

— 1 —

施》明确的既定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完善推进机制，层层落实责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若干措施》尽快落地见效，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省政府将对各市州和兰州新区营商环境开展督导督查。省发展改革委要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全省营商环境评价，评价结果计入各地年度高质量综合考核成绩。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2022年6月8日，省委、省政府召开了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为贯彻落实大会精神，特别是会议提出的打造“六个环境”和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任务要求，提出如下措施。

一、打造“办事更高效”的政务环境

1.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提升“全程网办”率和“一网通办”能力，推动“掌上办、指尖办”。推进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生成制作及应用推广，形成数据共享清单，做好数据整合迁移、归集共享工作。（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省大数据中心，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以下措施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办。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在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行企业开办线下“一窗通办”。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的信用方式，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

税务 Ukey。（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大数据中心）

3. 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质效。实施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鼓励推行工程质量保险，逐步实施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推行联合监督检查，扩大区域评估范围。加快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积极推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替代。2022 年底前，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全流程在线审批时限压减至 90 个工作日内，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 18 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

4. 提高纳税便利化水平。简并征期基础上扩大合并申报和网上申报，推行“多税合一综合申报”。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事项办理速度。（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5. 加快不动产登记改革。加大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应用，推动不动产登记在“水电气暖讯”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方面的应用力度，实现居民客户线上“刷脸办理”时可自动获取不动产登记证。加快推进化解国有土地上已售城镇住宅历史遗留“登记难”问题工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电力公司）

6. 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能。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全面落实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完善电子化评标流程，持续推进“政采贷”平台建设。2022 年底前，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10 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优化招标投标全过程服务。加快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健全招标投标信息共享共用机制。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担保保函应用在省、市、县三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全覆盖。2022 年底前，实现招投标活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率达到 90% 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信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8. 提升办电效率。精简办电业务证件，推广线上办电，创新配套项目储备。2022 年底前，实现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全流程办理时间分别不超过 5 个、15 个工作日，高压单、双电源供电公司合计办理时限分别不超过 22 个、32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省发展改革委）

9. 提升供水供气效率。将报装必需要件信息全部整合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一张表单，申报材料压减至 2 份（含）以内，用户报装参与环节减少为“用户申请、现场勘查、装表接通”三个环节，对无外线工程的用户，可压减为“用户申请、装

表接通”两个环节。2022 年底前，将不含外线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的用水、用气报装时限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省住建厅）

10. 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推动“两步申报”“两段准入”改革，规范通关流程和物流作业时限，提升口岸查验区域作业效率。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实行代理报关委托书电子化，推动实现企业在线缴费、自主打印证件。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责任单位：兰州海关、省商务厅）

二、打造“企业更满意”的政策环境

11. 加大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供给。省级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完善各行业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各市州、兰州新区聚焦本地实际，对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针对新冠疫情造成市场主体普遍性经营困难的，及时制定纾困解难政策。（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12. 推动政策集成创新。鼓励地方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对锐意改革的地区和单位加大激励力度。鼓励国家级新区、开发区、产业园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取得突破，加大营商环境制度集成创新改革。（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甘有关单位）

13. 推动惠企政策“不来即享”提档升级。完善涉企政策精准推送和“不来即享”服务系统功能，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实

现创业担保贷款、土地增值税减免等更多政策业务在线办理，推动税费优惠“不来即享”向社保费、非税收入等领域拓展，让更多惠企政策直达直享。（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税务局）

14. 规范涉企政策制定程序。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时，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等方面的意见，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全面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甘有关单位）

15. 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建立政策评估主体多元化制度，积极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提高政策评估过程的透明度，完善评估结果的反馈处理机制。对市场主体满意度高、效果显著的政策，及时复制推广、立法固化、持续深化；对获得感不强、效果不明显、社会满意度不高的政策，及时调整或停止施行。（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16. 加大涉企政策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发布、专题采访、追踪报道、开辟专栏等方式，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加强政企沟通，主动听取市场主体、专业机构以及行业

协会商会的建议，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营商舆论氛围。（责任单位：省工商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三、打造“配置更合理”的要素环境

17. 深化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土地计划管理和项目用地配置方式，积极探索矿山用地管理方式，推动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改革，实现“拿地即开工”。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引导新上项目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鼓励采取协商收回、转让等方式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

18. 加大技术创新政策支持。实施“小升高”培育行动，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实现量质齐升。积极争取国家科技项目，主动对接国家创新战略布局，支持省内有实力的高校、科研院所和创新型企业，参与“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研究。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比例，鼓励企业建立省级研发平台，引导全社会提高研发经费投入比重。（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19. 完善涉企融资纾困政策。探索建立小微企业贷款全流程限时制度，实现动产抵押业务一站式网上办理。推动省级大中型商业银行下放贷款审批权限，提高企业信贷审批效率。降低担保费率，争取在 2022 年底前，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 1%。积

积极探索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强对供应链企业的信贷支持。（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甘肃证监局）

20. 健全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建立省级“四化”项目人才库，加大重点紧缺人才引进和本土技工人才培养、输送力度。对民营企业作出重大贡献人才和从国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模式，开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不受学历、资历、台阶、论文、身份等限制，符合条件直接申报职称。建立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保障人才在子女教育、医疗保健、交通出行、住房保障等方面的需求。（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建厅）

21. 加快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持续完善甘肃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应用。着力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化体系，研究制定数据交易市场管理制度，推动数据确权交易流通，充分释放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重要价值，推进大数据市场化应用。充分发挥我省资源优势，打造超大型绿色数据中心集聚区、国家算力资源协同调度先行区、西部数据要素创新应用示范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省大数据中心）

四、打造“支撑更有力”的设施环境

22. 完善市政交通设施。以配建停车场为主构建城市停车

系统，支持新建商业综合体、公共服务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配套建设地下停车库或立体停车库，有效解决“停车难问题”。加快提升市辖区、城乡公共交通使用新能源汽车比重。完善公路客运站服务功能，加强公路客运站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

23. 健全商贸流通网络。鼓励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市县建设区域性仓储物流集散中心，优化以综合物流园区、配送（分拨）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商贸物流设施网络，推进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支持高原夏菜、苹果、中药材等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优化农产品产地市场集散功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联社、省邮政管理局）

24. 健全医疗卫生和康养服务设施。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加强传染病区建设，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及现代化疾控体系建设，推进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加强省市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薄弱县级医院，深化东西协作医疗帮扶，加大选派医疗机构管理人员和医疗骨干联合组团支援力度。推动文旅康养融合创新发展，构建大健康产业体系。（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文旅厅、省农业农村厅）

25. 扩大教育资源供给。进一步优化基础教育资源布局，按常住人口合理测算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改善教学用房、学生宿舍、运动场地等教学和生活设施，扩大教育资源供给，落实以居住证为主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和转学政策。通过异地培训、委托培养、联合办学、网络培训等方式，加强人才培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26.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搭建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系，完成省级和试点县数字文化资源整合。进一步完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机构建设、管理、服务和评价标准规范，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加强基层公共文化管理人才培养，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发展改革委）

27. 加强生态保护和人居环境建设。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替代，实施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落实扬尘污染管控措施。切实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加快河湖综合治理与水生态修复。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准入管理，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着力推进国土绿化和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加快推进“两山”基地建设，开展生态园林城市系列创建工程。（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

管局)

五、打造“活力更充盈”的产业环境

28. 大力推进产业园区建设。加快推进标准化现代园区、数字化智慧园区、集群化高端园区、低碳化绿色园区、科研型创新园区建设。加强园区融资服务，推进园区企业与金融机构深度合作，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提高园区服务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省金融监管局）

29. 大力实施重点产业链培育锻造。通过延链、补链、强链高质量发展举措，带动“链主”企业做优做强，“链核”企业提质增效，加速推进竞争力强、特色鲜明的本土产业链建设。引导中小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链“链主”、头部企业需求，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实现“一企带一链，一链成一片”的链式集群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30. 开展产业链重大项目攻坚。研究建立相关专项省内配套支持机制，鼓励有基础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国家和省级产业基础再造招投标，承担并突破一批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规划建设一批产业基础重大项目和示范平台，对重要工业基础产品实施技术研发、试验验证、产业化应用、示范推广“一条龙”协同推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六、打造“关系更优良”的政商环境

31. 充分发挥商协会纽带作用。建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联系

重点非公企业和商协会工作制度，加强政策性指导和综合协调服务，增强企业的发展信心。充分发挥商协会联系商界的优势，利用商协会识商、亲商、引商的能力，通过“请进来、走出去”方式，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推动商会招商、以商招商工作。（责任单位：省工商联）

32. 着力打造亲商爱商环境。建立政府与商协会、企业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非公经济人士座谈会、非公经济发展政企对接会等会议，听取企业家的诉求和建议，帮助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安排优秀企业家列席全省重大会议，引导民营企业主动融入全省重大发展战略。激发企业家精神，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对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和宣传。（责任单位：省工商联）

33. 加强政务商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府机构失信治理及补偿机制，地方政府不得以换届、规划调整、政策变更等理由损害企业合法权益。严格履行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应依法给予企业适当补偿。加大涉企遗留问题解决力度，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的现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政府办公厅）

七、打造“监管更有效”的法治环境

34. 提升企业破产便利度。健全执行转破产移送审查机制，依法积极受理破产案件。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理，严格落实简

单、普通、复杂案件不同结案时限。加大快速审理机制适用力度，缩短审理周期。加大长期未结破产案件清理力度，压缩破产案件审理用时。（责任单位：省法院）

35. 提高合同案件审判执行质效。深入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提升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依法审批诉讼费用缓、减、免交，减轻当事人负担。在不改变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并存模式的前提下，对实行市场调节的律师服务收费，在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的基础上，进行合理引导。在法定期限内进一步压缩商业纠纷解决周期。（责任单位：省法院、省司法厅）

36. 推进新型监管方式的探索和运用。全面推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扎实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切实做好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推进“互联网+监管”，构建信息共享、协同联动、闭环管理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积极探索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方式。（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政府办公厅）

37.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格执行恶意侵犯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强化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监管。充分发挥中国（甘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打造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为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立知识产权重

重点企业保护名录，建立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调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犯罪侦查队伍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犯罪刑事打击力度。（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省公安厅）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19 日印发

— 16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投标人严格按照第五部分技术参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供应商: _____

一、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型号及主要 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价 (万元)	节约资金 (万元)	节约率 %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_____ (以下简称“采购方”) 为一方和(供应商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采购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即:采购项目的招标,并接受了供应商以总金额(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
 -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3) 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3. 考虑到采购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供应商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可有双方协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2)	卖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3)	质量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4)	质量保证金期限：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6)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历天
(7)	付款方法和条件：
(8)	交货地点：
(9)	交货验收：
(10)	售后：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采购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供应商”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保证金

4.1 质量保证金

货款的%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个月）以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给中标人。

4.2 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取合同价款的%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内容 by 买方与中标人自行协商。

5. 检验和验收

5.1 货物运达合同指定地点后，采购方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厂家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开始供货。供应商将各类货物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5.2 如果任何被检测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货物或服务。

务，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

5.3 采购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商或厂家启运前通过了采购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4 在交货前，供应商或厂家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6. 运输和保险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 服务

卖方必须负责验收及售后服务。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8.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8.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9. 保证

9.1 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个月内保持有效。

9.2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9.3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9.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卖方对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9.6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日历天

10. 索赔

10.1 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证期。

10.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2.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3. 变更指令

1) 交货地点；

2) 卖方提供的服务。

3)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天内提出。

14.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分包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供货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供货；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

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 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 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 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2.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天还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张掖市仲裁委员会。

2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 税款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 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2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 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8.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合同附件作为《_____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注： 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甘肃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单

合同编号：

合同备案号：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品目	商标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到货数	抽检数	质量状况	合格数量
验收 结论	1、规格型号是否与合同一致() 2、配置是否与合同一致() 3、合格证、说明书、附件等是否齐全() 4、发票原件是否收妥() 5、其他验收意见：									
验收人： 负责人： 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 3 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免费提供 2 天以上，最终用户 3 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培黎职业学院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

购人

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合同总金额 45%,供货后,根据实际供货进度支付合同总金额 40%,供货全部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收取。

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递交须知:按合同约定执行。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二、技术要求

一包：PLC 及电力拖动实训室建设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实训桌	160*80*75cm D 型腿，钢制木桌面加绝缘垫，厚度 $\geq 25\text{mm}$ 。 ★ 承重：桌体静载 $\geq 200\text{kg}$ ，动载 $\geq 100\text{kg}$ 。	套	1
2	网孔板	★ 支架：一体成型 L 型金属支架，可牢固固定于实训桌，便于拆卸及重复接线。板厚 $\geq 1.5\text{mm}$ 。白色 600*800mm	套	92
3	主控套件▲	可编程控制器：集成数字量输入 ≥ 14 点，数字量输出 ≥ 10 点；支持至少 2 路高速计数器；工作存储器 $\geq 100\text{KB}$ ；集成以太网接口，支持 PROFINET 通信。需提供技术文件证明其处理性能不低于主流品牌同档次产品。 通信模块：需提供 1 个独立的 RS485 通信模块，支持 Modbus RTU 主/从站协议及自由口编程。 模拟量输出模块：需提供 1 路模拟量输出通道，分辨率 ≥ 12 位，输出信号范围 0-10V。 ★资质与售后：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为原厂正品，并在供货时提供正规渠道来源证明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套	46
4	触摸屏人机显示套件	屏幕尺寸：7 英寸及以上 TFT 液晶屏，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接口：必须集成 1 个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并支持 Wi-Fi 无线通信功能。★功能：需支持数据配方、历史数据记录与采样功能；支持通过以太网、上位机计算机同时进行数据通信。★附件：须包含编程用 U 盘、5 口以上交换机、标准网线、安装工具包等。	套	46
5	步进丝杠套件	丝杠长度 35cm，设三个位置传感器（NPN/PNP 兼容，原点+限位）。 ★精度：重复定位精度 $\leq 0.1\text{mm}$ 。发货状态：接好线调试后发货。	套	46

		6 模拟量温度 PID 套件 46 套传感器：PT100，检测范围 0~150℃。变送器：输出 0~10V。执行器：固态继电器。 ★控制：支持 PID 闭环控制，可与 PLC 模拟量输入直接连接。		
6	模拟量温度 PID 套件	传感器：PT100，检测范围 0~150℃。变送器：输出 0~10V。执行器：固态继电器。 ★控制：支持 PID 闭环控制，可与 PLC 模拟量输入直接连接。	套	46
7	变频器套件	电源：380V，功率≥0.75Kw,有网口。包含：变频器、电机、支架、编码器闭环。 ★通信：支持 Modbus RTU 通信，可与 PLC 主控单元和通信单元实现自由口或 CM1241 模块连接。 ★功能：具备 V/F 控制及矢量控制，内置 PID。	套	46
8	伺服套件	伺服电机输入：0.1kW，110V，0.9A；输出：3000r/min,0.32N.m；轴径 8mm。伺服驱动器与电机配套伺服功率≥100W，输入：200~230V 3PH 50/60Hz 0.39A, 200~230V 1PH 50/60Hz 0.69A；输出：110V 0~250HZ 0.9A ★控制模式：支持位置/速度/转矩控制，脉冲方向接口。	套	46
9	称重套件	激励电压 5V，额定输出 2mv/V，量程 40kg，工作温度 -20~60℃。 ★输出信号：0~10V 模拟量输出（与 PLC 模拟量输入匹配）	套	46
10	气缸套件	电磁阀、调节阀、磁性开关、气管及接头。 ★电磁阀：DC24V，两位五通。	套	46
11	通讯套件	交换机、串口线； ★接口：485 接口，支持 Modbus RTU 协议，带软件调试功能。★附加功能：可读取环境温度、湿度。	套	46
12	辅助材料	断路器 1P+N, 24V 开关电源 指示灯 蜂鸣器、旋转开关、点动开关、导线、胶布、插簧 剥线钳、螺丝刀 扎带、配套图纸。★低压电器：断路器、开关电源等须通过 CCC	套	46

		认证。		
13	六轴其机械臂套件	机械臂控制器：PWM 脉冲信号控制器、支持 485 接口、MODBUS RTU 协议 六轴机械结构：机械臂电机连接结构；电机:6 个舵机 ★ 控制方式：PLC 可通过 Modbus RTU 发送目标角度指令控制机械臂动作。	套	46
14	传送带套件	10CM 宽，内置光电安装孔，挡板可接变频器套件三相异步电动机：★ 电机：三相异步电动机，功率》0.1kW。	套	46
15	XYZ 立体三轴	XYZ 轴步进丝杆*3：两长一短三个丝杆电机，可以独立动作，也可以组装一起；限位及原点开关：NPN 三线接近开关×9。附件：夹笔器+弹簧笔（用于写字）、吸盘+气泵+彩色方块（用于吸取）。★ 控制功能：支持 G 代码或 PLC 脉冲控制实现写字、绘图功能。	套	46
16	视觉模块	高清国产工业相机、固定支架、视觉套装、上位机测试程序、PLC-相机控制模块、高级语言编程环境及教程（Python）。★ 开发语言：采用 Python 底层编程，提供入门教程及自制教程。★ 通信：支持与 PLC 通过串口或 Modbus TCP 交换数据。	套	46
17	PVC 走线槽	走齿形开口塑料线槽 灰色 高 25mm 宽 25mm；★ 阻燃等级：UL94 V-0	套	200
18	铝合金导轨	单根：宽度 35MM,长度 L=1000mm；材质：6063 铝合金。	跟	100
19	学生编程终端	内存 16G 以上,64 位操作系统，固态硬盘 1T,主频≥2.9GHZ,处理器≥17-10700，显示器≥28 寸	套	46
20	投影仪套件	120 英寸投影仪、投影支架、幕布，功放、音响、功放与电子计算机协同工作；★切屏功能：能与电子计算机协同工作，实现一键广播切屏（需提供硬件或软件方案）	套	1
21	智能会议平板触摸屏一体机	100 英寸，支持无线投屏，4k 高清护眼，1900w 像素安卓与 PC 系统自由切换，PC 系统要求：CPU：8 核处理器，SSD:1T，内存：32G DDR3,支持 Wifi6 和蓝牙 5/千兆有线	套	1

		网卡；安卓系统：Android 14.0 GPU: 4 核处理器 内存：4G DDR4; 图形处理器: 双核处理器；★PC 模块：采用可插拔式设计，便于维护升级。模块需通过标准接口与显示单元连接，并前置至少 2 个 USB 3.0 接口及 1 个 Type-C 接口。		
22	低压电器模块	断路器断路器：3P+N, 额定电流 $\geq 63A$, 分断能力 $\geq 6kA$ 1 个, 需提供 CCC 认证证书。熔断器(含熔体) RT18-6A/5A 5 个, 交流接触器 CJX2-1210 380V 3 个, 热继电器 JR36-20 2.2-3.5A 2 个, 按钮盒 (五位一体) LA-38 1 个, 转换开关 1 个, 行程开关 2 个, 时间继电器 (瞬断 1 个, 延时闭合 1 个) 2 个, 接线端子排 TB1515 5 个	套	46
23	实训室装修线缆	强弱电分开布置、三相、单相电缆、线槽、插座、电插排、网线等实验实训耗材若干；机柜 1 个；单工位三相、单相电源独立且接地可靠，满足实训室安全验收标准，5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2 个	套	1
24	实训室文化墙	8MM PVC 光 U, 内容由校方确认★ 安装：包含墙面处理及安装。	平米	8
25	附件	1. 技术资料：随货提供纸质 1:1 实物彩图接线图、测试程序、教案、PPT、视频教程。 2. 安装附件：主控套件随货包含安装底板、螺丝包；触摸屏套件随货包含 U 盘、交换机、网线、工具包等。 3. 调试服务：投标人需负责所有设备的现场接线、调试，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确保整个实训室系统建设工程完整交付，支持技术人员对教师进行不少于 2 天的现场培训 4. 质保与售后：提供 3 年技术支持和设备售后服务。		

二包：虚拟现实开发实训室建设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及参数	数量	单位
1	高性能计算机▲	核心配置： ★CPU：≥i9-14900K ★内存：≥64G ★硬盘：≥2T 固态 ★显卡：≥RTX 4070 12G 网卡：独立单口千兆电网卡+板载千兆电 ★显示器：≥27 英寸 2K 显示器 含键鼠套装、预装 win11 操作系统	51	套
2	桌椅	定制计算机教室桌椅、单人金属框架台式计算机桌（0.8m），含学生凳；	51	套
3	交换机	交换容量：≥400Gbps，转发率：≥120Mpps，端口：≥48 个千兆电，≥4 个万兆 SFP+口，防雷：≥10KV，MAC：≥16K；≥1 个 Micro USB 口	1	台
4	交换机	交换容量：≥300Gbps/3.36Tbps，转发率：≥100Mpps，端口：≥24 个千兆电，≥4 个千兆光，防雷：≥10KV，MAC：≥16K	1	台
5	服务器机柜	18U 服务器机柜（600*600*800）	1	台
6	云桌面系统	★采用主流桌面虚拟化技术，通过操作系统镜像下发的方式，所有计算和存储资源在本地运行，支持环境批量部署，软件统一更新，系统环境快速搭建，个性化桌面定制等功能，支持授权给多级管理员，可分配不同管理员不同权限	1	套
7	互动教学软件	★支持屏幕广播、影音广播、老师直播、指定学生演示、语音广播、遥控学生转播、屏幕监控、电子点名、收发作业、远程指导、电子白板、远程开关机、远程运行程序、屏幕录制和回放、黑屏肃静、随堂在线考试、试卷编辑导入、成绩统计分析、电子举手、收发消息；	1	套
8	教室改造	电路改造，线缆及预埋安装等	1	间
注：所有系统及软件必须为正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包：植物病毒检测中心建设

（一）进口产品（一套，预算价 400000.00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一	植物病毒检测实验室			
1	荧光定量 PCR 仪 (进口)▲	样品通量：96 孔 反应体积：1-50 μ l 激发光源：带滤光片的 LED 荧光检测：带滤光片的光敏二极管 激发/发射波长范围：450 - 730nm 样品模块类型：固定 96 孔样品槽 温度梯度：操作范围 30 - 100℃，温差范围 1 - 24℃ ★不少于荧光通道数：三个检测荧光通道，包含 FRET 检测通道 灵敏度：能检测基因组中单拷贝基因 动态范围：不低于 10 个数量级 升降温速度： $\leq 5^{\circ}\text{C}/\text{秒}$ ； 温度准确性： $\leq \pm 0.2^{\circ}\text{C}$ （90℃ 时） ★温度均匀性： $\leq \pm 0.3^{\circ}\text{C}$ （10 秒内达到 90℃） 分析模式：标准曲线绝对定量、熔解曲线分析、 $\Delta\text{Cq}/\Delta\Delta\text{Cq}$ 相对定量、多内参基因表达分析（含扩增效率校正）、无限量数据合并分析、等位基因分型、终点法分析 数据导出：具备多种格式导出数据。 注：该产品只接受进口产品	套	1

（二）非进口产品（一批，预算价共计 1894800.00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一	植物病毒检测实验室			
1	液氮罐（5L）	支持 SBS 标准冻存架和冻存盒，兼容多种冻存管 0.5ml,1.0ml,2.0ml	个	2
2	酶标仪	检测模式：可见光吸光度（ELISA 常规） ★波长：400-750nm，标配 405/450/492/630nm 滤光片，可扩展 吸光度范围：0.000-4.000Abs ★精度：CV≤1%（0-3Abs）；线性≤±1% 速度：96 孔单波长<6s，双波长<9s 功能：终点/动力学/双波长；Cut-Off、4 参数、线性/对数/指数曲线 接口：USB、RS232、内置打印；支持 LIS	台	1
二	作物育种及检测虚拟仿真实训平台			
1	全彩 LED 显示屏	技术参数：1. 像素间距≤1.8mm；2. 亮度≥500 尼特；3. 分辨率：4480×2400；4. 配置 LED 专用视频处理器；5. 供应商负责设备运输、安装、布线、系统联调、亮度/度校正及操作培训，确保系统交付后即可正常显示电脑画面。	m2	10.75
2	教师终端	配置： 1. 处理器：≥I7-14700 2. 主板芯片组：≥Q670 主板芯片组 3. 不低于 16GB DDR5-4800，最大支持 128GB；	台	1

		4. 硬盘：≥1T 固态 5. 显卡：独立显卡性能≥RTX 3060 12G 或者 5060 8G； 6. 声卡：主板集成声卡，含内置扬声器； 7. 机箱类型：立式机箱，不小于 15L，免工具开启维护； 8. 外置 I/O 端口：USB 接口不低于 8 个，6 个 USB 3.2 或以上，满足前置 1 个 USB Type-C 3.2 端口 9. 扩展插槽：≥1 个 PCIe3*16，2 个 PCIe3*1，1 个 PCIe4x16； 10. 电源：电源要求 550W 或以上，节能设计，要求与主机同一品牌，以电源标识为准； 11. 键盘/鼠标：原厂同品牌标准 USB 简体中文键盘和抗菌鼠标，抗菌率不低于 99%； 12. 显示器：LED 液晶显示器，尺寸≥27 寸 2k 13. 操作系统：Windows 11 64 位操作系统； 14. 原厂提供三年质保,上门服务,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原厂公章)。		
3	一体化讲台	功能：集成多媒体中控、电源管理、无线充电模块，材质：钢制烤漆，尺寸：1200×600×900mm	台	1
4	学生终端	配置： 1. 处理器：≥I5-14600 2. 主板芯片组：≥Q670 主板芯片组 3. 不低于 16GB DDR5-4800，最大支持 128GB； 4. 硬盘：≥512G 固态 5. 显卡：独立显卡性能≥RTX 3050 6G 或者 5050 8G； 6. 声卡：主板集成声卡，含内置扬声器；	台	60

		7. 机箱类型：立式机箱，不小于 15L，免工具开启维护； 8. 外置 I/O 端口：USB 接口不低于 8 个，6 个 USB 3.2 或以上，满足前置 1 个 USB Type-C 3.2 端口 9. 扩展插槽：≥1 个 PCIe3*16，2 个 PCIe3*1，1 个 PCIe4x16； 10. 电源：电源要求 550W 或以上，节能设计，要求与主机同一品牌，以电源标识为准； 11. 键盘/鼠标：原厂同品牌标准 USB 简体中文键盘和抗菌鼠标，抗菌率不低于 99%； 12. 显示器：LED 液晶显示器，尺寸≥27 寸 2k 13. 操作系统：Windows 11 64 位操作系统； 14. 原厂提供三年质保,上门服务,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原厂公章)。		
5	配套实训工作桌椅	桌面材质：采用 20mm 厚 E1 级环保板材，树脂保护膜贴面，加厚封边条热熔封边； 钢架材质：壁厚 1.2mm 钢材静电喷涂，防腐防锈，隐藏过线盒，可调节脚垫，整体牢固平稳。规格：1600*600*750mm 椅子：坐板靠背采用波浪硬尼龙进口网面，坐架为 1.8mm 厚，落地优质不锈钢架，优质防划脚垫不褪色耐腐蚀。	套	30
6	扩声系统	数字功放 1. 输出功率：≥4Ω 2X60W 2. 信噪比：音乐≥80dB（A 计权）；话筒≥55dB（A 计权） 3. 频率响应 音乐：20H-30K/100H-30K（+1/-3dB） 总谐波失真音乐：<0.1% 话筒：<0.5%	套	1

		无线麦克风 1 套（包含固定式接收机 1 台、话筒 2 只） 1. 信噪比：>98db 2. 接受灵敏度≤20db 3. 调制方式：FM，F3F 4. 载波频率：UHF700-870Mhz 音响 2 只 1. 喇叭口径 8” X1 2” X1 2. 额定功率 60W 3. 最大功率 120W 4. 灵敏度 91dB 5. 频响范围 55Hz-20KHz 6. 谐振频率 40Hz		
7	◆机房管理软件	具有终端集中管理、桌面智能部署、桌面自动更新、断网离线使用等功能。IP 地址自动修改,所有的系统分区镜像均存储在服务器数据库中,根据实际需要配置到相应的磁盘;具备跨网段部署能力,可通过虚拟磁盘对终端硬盘进行集中统一管理;数据真实写入客户端本地硬盘,脱离服务器和网络能够独立运行。客户端应具备硬盘分区保护与还原功能,保障系统安全。	件	1
8	VR 一体机	主要功能:沉浸式虚拟实训,支持多人协作。 技术参数: 1. 单眼分辨率≥1920×1920; 2. 视场角≥120° ; 3. 6 自由度追踪; 4. 兼容 SteamVR 平台。	台	4
9	VR 行走平台	主要功能:沉浸显示、全向行走、多模态交互与安全设计,满足复杂场景实训需求 技术参数:采用万向球轴承或滑轮结构,允许用户在直径 2m 区域内自由行走、	台	4

		转身，底盘承重 $\geq 150\text{kg}$ ，配套 $\geq \text{i5-12500 CPU}$ ， $\geq \text{GTX1060 显卡}$ ， $\geq 16\text{GB}$ 的高性能主机 1 台。		
10	MR 眼镜	主要功能：混合现实教学，虚实叠加展示。技术参数：1. 光学透视显示；2. 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720$ ；3. 手势识别与语音交互；4. 支持 Unity 开发。	台	5
11	路由器	技术参数：1. 千兆速率，支持 VLAN 划分；2. 双频 Wi-Fi 6 (802.11ax)；3. 带机量 ≥ 200 台；4. 支持防火墙功能。	台	1
12	汇聚交换机	技术参数：1. 48 口全千兆；2. 支持链路聚合；3. 背板带宽 $\geq 336\text{Gbps}$ ；4. 支持 PoE 供电。	台	1
13	无线路由器	技术参数：1. 双频并发速率 $\geq 3000\text{Mbps}$ ；2. 覆盖半径 ≥ 50 米；3. 支持 MU-MIMO 技术；4. 内置天线阵列。	台	1
14	48 口交换机	技术参数：1. 48 口千兆电口；2. 支持端口镜像；3. 支持 SNMP 协议；4. 工业级散热设计。	台	2
15	机柜	技术参数：1. 42U 标准尺寸；2. 承重 $\geq 800\text{kg}$ ；3. 前后通风率 $\geq 80\%$ ；4. 含 PDU 电源分配单元。	台	1
16	稳压电源	1. 输入输出：单相 2. 功率 (KVA)：30 3. 功率范围 (KVA)：21-50 4. 输入电压：170-270V 5. 输出电压：220 $\pm 3\%$ 6. 稳压精度：246 $\pm 4\text{V}$ 7. 调整时间：长 5 ± 2 分短 3 秒 8. 效率：>95%	台	1

17	防静电地板	1. 地板尺寸：600×600×35mm； 2. 支架高度：150mm；支架连接 30×30mm 方管，厚度 1.0mm；钢板厚度：0.8mm；防静电面板： 3. 采用 8mm 防静电陶瓷制面板，全钢防静电，带静电网；	平方米	128
18	综合布线	包含 60 个信息点的网络、电源及音响音频线，要求采用 6 类网线布线，使机房可靠耐用	项	1
19	文化氛围建设	文化墙、背景墙装饰	项	1
20	◆蔬菜种子识别及生产技术虚拟仿真软件	一、软件介绍 软件为农业技术人员、农业院校师生以及种子生产相关从业者设计的高端虚拟现实应用软件。通过先进的虚拟现实技术和逼真的三维场景模拟，本软件为用户提供了一个全方位、沉浸式的学习与实践平台，使用户能够深入了解蔬菜种子生产的各个环节和关键技术。 二、软件各模块主要功能 1. 蔬菜作物品种库 （1）分类展示：支持按农业生物学分类法，按不同分类浏览不少于 40 种蔬菜及其种子信息。支持关键词搜索、分类筛选，快速定位目标蔬菜信息。 ★2. 蔬菜种子生产基地 包括主要大宗蔬菜品种，包括茄果类、瓜类种子生产模拟。 （1）高度仿真的种植环境，采用高精度建模技术，等比例真实还原蔬菜种植基地环境，以第一人称在场景中进行交互实训； （2）真实工具模拟与操作交互，模拟种子生产所需工具如：嫁接夹、刮刀、网袋、搅拌机、镊子、采收篮、清洗桶等，支持拖拽、放置等物理交互； （3）种子生产流程模拟，技术规程参照相关地方或行业标准。包括识别子叶识别花朵、雌雄花器识别、花朵授粉、标记、束花、解绑、识别去雄状态、花蕊去雄、花卉授粉、果实去杂、果实采收、果实清洗、果实搅拌、种子装桶、种子发酵、清洗种子、浇水稀释、倾倒果肉、种子装袋、种子消毒、甩	套	1

		干种子、晾晒种子等。用户按正确顺序完成任务。 3. 知识考核： 设置知识考核模块，后台上传相关知识题库，通过在线答题方式，全面评估用户知识与技能的掌握程度。 4. 后台管理 （1）考核管理：包含考试管理、试卷管理、题库管理三个模块。支持在题库管理中单个/批量上传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论述题，并进行题的分类、编辑、搜索、导出和删除管理；支持进行设置考试的试卷内容，包含选题、题的数量、题的分值；支持设置考试的班级、试卷、时间、时长，并查看考试的情况。 （2）用户管理：包含账号管理、角色管理、班级管理三个模块。支持进行添加学生和老师的账号，设置所属班级和角色；设置不同的角色对应的权限；添加不同的班级。 三、技术参数 实时运行帧数不低于 25 帧/秒；采用 Unity3D、Maya、3dmax 等建模软件建设模拟真实实验相似的场景、模型。		
21	◆植物组织培养数字教学软件	一、美术开发要求 1.1 模型制作：本采用 3DsMax 等建模开发工具，构建与实物高仿真度的模型、角色。模型要求进行烘焙处理，生成带有阴影、高光、反射及法线的写实效果的贴图；贴图要求色彩协调，明暗合理，冷暖适当，达到较好的视觉效果； 1.2 场景制作：本围绕真实环境进行场景建设，真实地反映环境、设施状态，主相机内视野场景由近到远有自然过渡的效果；可对场景模型进行实时顶点优化，根据视觉效果调整优化比例，减少数据量，提高运行效率。 ★二、实训内容 1. 典型品种库与技术覆盖要求 仿真系统内置植物品种库应不少于 5 种，并满足以下核心技术指标：	套	1

		1.1 植物类型覆盖。需涵盖蕨类、木本、草本、观花观叶等类群，体现不同植物的生理特性差异。 1.2 外植体多样性。支持茎尖、叶片、花梗、假鳞茎、根尖等多种外植体的采集与消毒仿真，且不同外植体对应不同的污染率与褐化率算法。 1.3 繁殖途径机制。需模拟无菌短枝、愈伤组织诱导、腋芽增殖、原球茎（PLB）发生、不定芽分化等不同生物学生长路径，并实时反馈激素配比对路径的影响。 1.4 标准化操作流程（SOP）仿真 系统须严格依据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构建不可逆的流程逻辑，操作失误需触发“污染”、“褐化”或“玻璃化”等失败机制。通用流程规范严格遵循《植物种苗组培快繁技术规程》（DB33/T 752）、《花卉种苗组培快繁技术规程》（NY/T 2306）等内置植物品种库中品种行业及地方标准最新版，无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参照相近科属技术规程。 2. 植物组织培养中心场景仿真 构建全要素、高沉浸感的虚拟实验室，物理空间与设备模型需符合行业标准布局，参照《植物种苗组培快繁技术规程》（DB33/T 752）。 2.1 功能分区仿真 洗涤灭菌区：仿真高压灭菌锅、纯水机等操作。 无菌操作区：1:1 还原万级洁净度缓冲间与主操作区，模拟风淋、着装更衣等流程。 培养观察区：仿真光照培养架（可调光强、光周期）、温湿度智能控制系统。 炼苗移栽区：仿真温室大棚环境调控（遮阳、喷雾、基质的配比与消毒）。 2.2 设备与耗材交互		
--	--	--	--	--

		所有器皿（组培瓶、封口膜、接种镊/刀）需建模精细，支持抓取、放置、剪切等物理交互。 培养基配置需支持大量元素、微量元素、有机物、糖源、凝固剂的精确称量与 pH 值调节仿真。 2.3 数据可视化与考核 系统后台需实时记录污染率、死亡率、增殖系数、生根率等关键生产数据。具备评分功能，依据操作规范性（如是否灼烧瓶口、是否超净台前操作）生成实训报告。		
22	◆被子植物有性繁殖及种子形成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软件	软件功能如下： 1. 在大田场景下进行被子植物的人工授粉操作，包含选花、套袋、取袋、授粉等环节； ★2. 展示被子植物双受精过程，包含开花、花冠凋落 3D 动画展示，传粉、受精、发育过程；学习被子植物种子形成的过程，传粉与识别、花粉萌发、花粉管导向、双受精作用、花部败育、胚胎发育、胚乳形成、种皮发生、种子成熟等环节。 3. 观察不同植物的花器解剖，并使用体视显微镜观察不同花的花柄、花托、花萼、花冠、雄蕊群和雌蕊群的特征；使用光学显微镜观察不同发育时期的花药横切片。 4. 学员可根据智能操作指导单独练习操作并对自己操作的成绩进行实时考核，并能重新选择初始条件。 5. 对操作进行评定评分。 6. 设有任务引导模块认识实验流程，以供熟悉软件操作，实验流程和知识点。 7. 通过键盘操作按键移动视角或者场景变换，鼠标操作选择需要执行的命令，可拉进/拉远观察视角。控制鼠标进行 360° 旋转，指针放在主要实验物品上，	套	1

		需显示实验物品名称。		
23	◆播种作业虚拟仿真软件	软件功能如下： 1. 背景知识学习模块：以图文结合随堂测试的形式，系统介绍农机相关知识与禾本科、茄科类等播种技术要求。 2. 设备认知模块：通过可 360 度旋转、拆装的 3D 模型，详细展示≥2 种播种机的结构、工作原理及各类零部件，支持模型演示、手动拆装操作及运行动画播放等功能模块。 3. 播种作业模拟模块：作为软件核心实操部分，模拟禾本科、茄科类等真实播种作业流程，还原播种场景细节，支持用户按照《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教学标准 2025》农林牧渔大类规范流程完成播种全环节操作教学，实践教学要求与职业技能考核标准开发，强化实操技能与操作规范性。 ★4. 苗情监测模块：允许用户在 3D 场景中查看禾本科、茄科类等的生长状况，呈现作物从幼苗期到成熟期的关键生育周期，了解播种效果与作物生长规律，完善培训闭环。 5. 学员可根据操作指导独立完成练习操作并对成绩进行实时考核，并能重新选择初始条件。 6. 对操作进行评定评分。 7. 设有任务引导模块认识实验流程，以供熟悉软件操作，实验流程和知识点。 8. 通过键盘操作按键移动视角或者场景变换，鼠标操作选择需要执行的命令，可拉进/拉远观察视角。控制鼠标进行 360° 旋转，指针放在主要实验物品上，需显示实验物品名称。	套	1
24	◆粮食作物常规育种的关键技术	软件功能如下： ★1. 禾本科作物育种操作模拟： 本禾本科作物育种虚拟操作模拟模块，严格对标《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教	套	1

		学标准》（2025 农林牧渔大类），聚焦禾本科作物常规杂交育种核心岗位技能，采用通用化、普适性的育种实训设计，适配高职专科农林类专业实训教学场景。模拟禾本科作物田间育种标准化农艺作业流程，涵盖：花期调控处理、亲本植株优选、母本植株整形去杂、母本隔离防护、父本植株筛选、花粉采集、人工辅助授粉、田间挂牌标识、后期隔离管护、成熟籽粒采收、种子清洁贮藏等全套关键操作环节。复刻田间育种作业场景与精细化操作规范，配备虚拟实训工具，全方位强化学生对禾本科作物育种操作的专业性、规范性与标准化。 4. 运行平台：MR 设备 5. 软件操作：借助 MR 设备，提供虚拟仿真实践平台。 6. 通用教师站：统一支持局域网多终端部署，教师可实时监控、指导和管理学生实训操作。 7. 评分功能：系统实时评分，一键导出完整成绩报表，综合评判实训操作规范程度与流程完成质量。		
25	◆数字花艺虚拟仿真系统	一、软件介绍 适用于职业院校、行业技能大赛、一带一路等花艺虚拟仿真赛项使用或训练的艺术插花虚拟仿真实训软件，提供多种场景库、器皿库、花材库、叶材库、枝材库、植物不同形态库等素材库，等比例还原现实插花场景及使用的植物、器皿等，提供从教学到练习，以及最后进行比赛的各种使用场景需求。 二、软件功能及内容 ★1. 基础功能 （1）等比例还原，用户可使用 VR 设备看到真实的插花场景，身临其境。 （2）通过管理员分配的账号和密码才能进入系统，支持承办相关比赛，提高软件的安全性。 （3）实现三维仿真环境模拟实际插花现场，可通过人体输入设备在系统中任意走动体验，全方位观察了解插花现场。 （4）作品管理 可通过作品名称进行搜索作品、可进行新建作品、可编辑查看已保存的作品、	套	1

		作品进行收藏、删除。 (5) 作品编辑 包括新建、保存、打开、另存、导入、撤销、录制、测量、等常规编辑操作功能。可自动检测是否有 vr 设备，若有可通过 vr 设备进行漫游观看作品，在比赛时，方便裁判进行沉浸式观看学生作品，综合性评分。世界轴/自身轴：可进行切换选择素材使用的轴。 (6) 素材编辑功能 包括对素材移动、旋转、修建、弯曲、替换、复制、还原、删除、编组、阵列（环形、线性等）、隐藏、锁定、解锁、翻转、镜像等功能。可显示更多功能弹窗，查看当前作品已经使用的所有素材，对素材进行隐藏/显示、删除等操作。 (7) 基础参数设定 可对素材长度、宽度、高度、空间位置、轴、角度等进行调节。 (8) 其它形态：可查看当前素材是否有其它形态，点击其它形态可进行更改形态。 ★2.素材库 (1) 场景库：包含会议室长桌椭圆桌、新中式、婚庆室内、客厅、阳台、餐厅、新中式卧室客厅、空房间等不少于 10 个场景，可进行自由选择切换插花的场景。 (2) 器皿库：包含剑山、缸、花环、陶瓷盆、陶瓷瓶、花盆、宽口瓶、圆盘、碗、竹筒、细口瓶、花篮、菜篮、花盆、花盘、白花瓶、玻璃杯、方容器、凹槽盘、柳瓶、螺纹碗、梅花碗、棒槌瓶、竹筒等不低于 35 种器皿，可自由选择插花的器皿。 (3) 花材库：包含、玫瑰、百合、月季、菊花、非洲菊、情人果、尾穗苋、鼠尾草、柔丽丝等不低于 70 种花材，可自由选择花的品种及不同的形态进行搭配插花。 (4) 叶材库：包含猪笼草、绿毛球、木贼、芒草、雪柳叶、绿铃草、春兰、鸢尾叶、散尾葵、荷叶、玉簪叶、旱伞草、水蜡叶、一叶兰、钢草、多肉佛		
--	--	--	--	--

		珠等不低于 25 种叶材，可自由选择搭配插花。 (5) 枝材库：包含蔷薇藤、蓬莱松、文竹、枫树叶、垂柳枝、山木香藤、雪柳枝、黄金柳、龙柳、唐棉、南蛇藤、商陆、梅花、绣线菊、三叉木、灯台树、红柳、红瑞木、腊梅、星点木、火龙珠、白桦木等不低于 28 种枝材，可自由选择搭配。 (6) 盆栽库：包含紫花凤梨、皱叶巢蕨、星花凤梨、黑法师、红叶祭、羽衣甘蓝、空气凤梨、小仙女海芋、钱串子、天女、小米星、观音莲、石莲花、爱之蔓等不低于 20 种盆栽，可自由选择搭配。 (7) 其它库：包含鸟笼、书本、镜子、雨伞、试管、立柱、花泥、竹片、铁丝、金丝叶片、缠绕装饰、蝴蝶结、人偶、土球等不低于 15 种，可自由选择搭配。 (8) 课程资源库：提供不少于 40 套虚拟插花作品课程资源，供学生实训教学练习。 3. 提供软件质保期内免费维保及升级服务承诺书。		
26	◆水肥一体化栽培技术仿真实训教学系统	一、基本要求 采用 3DsMax 等建模开发工具，构建与实物高仿真度的模型、角色，贴图要求色彩协调，明暗合理，视觉效果好；场景制作能真实地反映环境、设施状态，主相机可对场景模型进行实时顶点优化，根据视觉效果调整优化比例，提高运行效率。 二、软件实训内容 软件内容参照 NY/T2624-2014《水肥一体化技术规范总则》或 NY/T4368-2023《设施种植园区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设计规范》等水肥一体化栽培技术标准（实操条款）。 ★模块一：系统安装与调试仿真 1. 首部枢纽组装 1.1 设备认知与拼接 提供电控柜、加压水泵、阀门组、压力显示装置、离心及网式过滤装置、排砂收集装置、排气装置、投料装置等虚拟部件，学生需按正确逻辑顺序进行	套	1

		选型与组装连接。 1.2 功能原理演示 组装完成后，需能动态演示水流经过各部件的工作原理。 2. 输配水管网铺设 2.1 管材选型与参数设置 模拟主管（PVC）与干管（PE）的选型，要求学生设置正确的干管埋深参数。 2.2 规范操作考核 模拟打孔器打孔作业，考核学生打孔垂直度、打孔直线度及孔径与旁通阀匹配度的判断能力。 3. 田间施肥与滴灌 3.1 施肥器安装 模拟施肥器与供水控制阀的并联安装逻辑，以及后端过滤器的配置。 3.2 滴灌带布设 模拟旁通阀、对接、弯头、堵头等配件的组装交互，以及滴灌带裁剪与方向铺设。 ★模块二：常见故障排查与维修仿真 软件需提供故障现象触发机制，学生需通过“观察现象-关阀断水-分析原因-执行维修”的逻辑闭环进行排查操作，涵盖以下典型故障： 1. 管网泄漏类故障 1.1 滴灌管破损 模拟漏水现象，考核学生关阀、松开螺母、截断破损处及重新压紧的维修步骤。 1.2 旁通阀松动/损坏 模拟连接处漏水，要求学生判断是松动还是损坏。 1.3 密封失效漏水 模拟管道及阀门连接处漏水，要求学生排查密封圈状态，进行更换密封圈或缠绕生料带操作，若阀门有裂痕则需更换阀门整体。 2. 设错误类故障		
--	--	--	--	--

		2.1 滴灌带倒置 模拟出水口朝上的错误布设，要求学生识别并重新摆放，使出水口与地面正确接触。 3. 施肥系统异常类故障 3.1 安装与开关检查 3.2 堵塞排查 3.3 压差校验计算		
27	◆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治虚拟仿真	一、软件介绍： 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治虚拟仿真系统是一款基于虚拟现实技术，专注于绿色农业植保领域的培训与模拟软件。 二、软件内容及功能： 1、病虫害识别：以文字描述、语音讲解的方式科普作物病、虫、草害相关知识，包括主要症状和提供针对性的防治建议； 2、绿色防治综合治理：根据国家农业部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技术规范》，以文字、图片、语音等讲解的方式介绍绿色防治综合治理理念，包括：生态调控技术、生物防治体系、“四诱”技术、防虫网阻隔技术、天敌保护、科学用药技术等的内容详细介绍。 ★3、绿色防治实操案例：该模块通过模拟禾本科、茄科作物的真实生产场景，每科不少于2种作物，将绿色防治技术融入整地、选种、拌种、诱虫、生态廊道构建、生物控虫及科学用药等各个环节。 3.1、禾本科植物绿色防治实操 （1）模拟真实禾本科种植环境，支持用户以第一人称视角在虚拟田间完成禾本科绿色防治交互操作； （2）支持分步骤操作引导，用户需按正确顺序完成禾本科绿色防治任务，依	套	1

		根据国家农业部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技术规范》执行。 (3) 真实工具模拟与操作交互，支持模拟禾本科绿色防治交互过程中工具使用，支持拖拽、放置等物理交互，支持模拟药剂配置交互； (4) 理论与实操相结合，每一步实操结束后，系统自动弹出知识点介绍弹窗，配合图文介绍当前步骤的绿色防治原理，帮助用户即时巩固理论知识，加深印象。 3.2、茄科植物绿色防治实操： (1) 模拟真实茄科种植环境，支持用户以第一人称视角在虚拟田间完成茄科绿色防治交互操作； (2) 支持分步骤操作引导，用户需按正确顺序完成茄科绿色防治任务，依据国家农业部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技术规范》执行。 (3) 真实工具模拟与操作交互，支持模拟茄科绿色防治交互过程中工具使用，支持拖拽、放置等物理交互； (4) 理论与实操相结合，每一步实操结束后，系统自动弹出知识点介绍弹窗，配合图文介绍当前步骤的绿色防治原理，帮助用户即时巩固理论知识，加深印象。 4、知识考核：评估与反馈机制，系统设置知识考核模块，支持管理员后台上传相关知识题库，采用在线答题。 5、后台系统：包含考核管理、用户管理。 5.1 考核管理：包含考试管理、试卷管理、题库管理三个模块。可在题库管理中单个/批量上传不同类型题目，并进行题的编辑等管理。试卷管理可进行设置考试的试卷内容，包含选题、题的数量及分值。并设置考试班级、试卷、时长，并查看考试的情况。		
--	--	--	--	--

		5.2 用户管理：包含账号管理、班级管理两个模块。账号管理可进行添加学生和老师的账号，设置所属班级和角色。班级管理可进行添加不同的班级。 三、技术参数 1. 采用 C/S 架构，可在电脑端开展的虚拟实验课程； 2. 交互设计界面：设计友好的 UI/UX 设计确保用户易用，降低学习曲线 3. 实验流畅运行，实时运行帧数不低于 25 帧/秒； 4. 软件采用领先的 Unity3D 引擎开发而成； 5. 系统采用 Maya、3dmax 建模软件建设模拟真实实验相似的场景、模型。		
28	◆园艺植物生长模拟系统软件	一、软件介绍： 园艺植物生长模拟系统软件是一款专为现代农业教育、科研及蔬菜生产技术培训设计的软件。本系统集成先进的 3D 建模技术、物理引擎模拟以及交互式界面设计，旨在为用户提供沉浸式、直观且高效的学习与实践平台。通过模拟真实的园艺作物生产环境，用户能够在虚拟空间中体验从种子播种到收获的全过程，深刻理解园艺作物生长的各个阶段及关键技术点，从而提升农业生产技能和管理水平。 二、软件内容及功能： ★1. 教学模式 教学模式通过高度仿真的三维场景与交互操作，引导用户按真实生产流程（参照相关作物地方或行业标准）完成茄科、葫芦科、十字花科、蔷薇科、葡萄科等，每科不少于 2 种园艺作物。园艺作物种植任务通过高度仿真的操作步骤，引领用户学习园艺植物种植流程和技术知识。 2. 练习模式 练习模式在教学模式的基础上，无提示引导，让用户进行园艺植物生产流程	套	1

		的模拟练习。 3. 考核模式 (1)考核模式构建全面的试卷考核系统,涵盖软件内置作物模块的专业知识; (2)支持用户导入、导出、删除试卷,支持多种题型的导入;支持模板下载,及按照模板格式导入试题;提交考试后,系统自动批阅; (3)支持查看详细考核结果,包括已作答内容及正确选项。 4. 知识点学习 知识点学习模块汇总了所有软件内置作物模块的核心知识点,以文字形式呈现。内容涵盖作物生物学特性、栽培技术要点、病虫害防治策略等。 三、技术参数 1.采用 C/S 架构,可在电脑端开展的虚拟实验课程; 2.实验环境无需安装插件,无需其它特定软件; 3.实验流畅运行,实时运行帧数不低于 25 帧/秒; 4.软件采用领先的 Unity3D 等引擎开发而成; 5.课程单场景模型精细逼真;贴图分辨率: $\geq 1024*1024$; 显示刷新率: $\geq 60\text{HZ}$; 分辨率 $\geq 1920*1080$; 6.系统采用 Maya、3dmax 等建模软件建设模拟真实实验相似的场景、模型。		
29	◆草莓大棚栽培技术仿真实训教学系统	一、美术开发要求 1.模型制作:本采用 3DsMax 等建模开发工具,构建与实物高仿真度的模型、角色。模型要求进行烘焙处理,生成带有阴影、高光、反射及法线等写实效果的贴图;贴图要求色彩协调,明暗合理,冷暖适当。 2.场景制作:围绕真实环境进行场景建设,真实地反映环境、设施状态。主相机内视野场景由近到远有自然过渡的效果;可对场景模型进行实时顶点优	套	1

		化，根据视觉效果调整优化比例，减少数据量，提高运行效率。 二、实训内容 1、系统新手引导模块 系统配置智能虚拟引导角色，通过场景化旁白结合动态交互动画，全面展示系统功能、操作逻辑与界面布局。有效优化人机交互体验，帮助使用者快速掌握系统操作方法与整体实训流程，降低学习门槛，保障实训教学高效、有序开展。 ★2、草莓生物学认知模块 本模块构建标准化的草莓生长习性知识体系，系统讲解草莓各生育阶段的环境需求、生长规律及核心种植要点，帮助使用者夯实理论基础，具备开展虚拟栽培实训的前置知识储备。 2.1 温度适配生长规律学习 结合草莓根系生长、茎叶生长、花芽分化、开花结果四大关键生育阶段的生理特性，分类明确各阶段适宜温度区间与标准化管控要求，使使用者掌握温度调控逻辑，熟知温度环境对草莓长势、产量及果实品质的核心影响。 2.2 光照对草莓生长的影响认知 系统以可视化形式展示不同光照强度对草莓果实形态、色泽、糖分积累及综合品质的影响，对比差异化光照条件下的生长差异，帮助使用者熟练掌握花期、果期的科学光照调控方法。 2.3 水分与土壤生长条件认知 系统梳理草莓全生育期需水特性，明确各生长阶段的差异化灌溉管理标准，同时介绍草莓适配的土壤酸碱度及土壤理化特性，建立规范的种植水土环境筛选标准体系。		
--	--	--	--	--

		★3. 草莓标准化栽培模式认知与搭建实训模块 依据设施农业种植规范，结合不同成本投入、场地条件、生产规模及运营需求，涵盖露地栽培、中小拱棚栽培、塑料大棚栽培、日光温室栽培四类主流种植模式。通过虚拟场景完成设施认知、场景搭建及综合考核，使使用者熟练掌握各类栽培模式的适用场景与配置规范。 构建简易拱棚、塑料大棚与日光温室三种梯度的设施农业虚拟实训场景。围绕设施装备认知与组装，系统开展从基础骨架与覆盖材料，到水肥配套及智能环控系统的进阶实训，全面掌握适配季节性简易栽培、规模化常规栽培及反季节智能化种植的设施构建标准与运维规范。 4. 大棚草莓全周期模拟栽培实训模块 本模块依托标准化大棚场景与一体化水肥系统，完整模拟草莓从前期筹备、苗木定植、生长期管控到成熟采收的全流程种植工序，实现全周期沉浸式虚拟实操实训，全面覆盖核心种植技能要点。		
30	◆番茄栽培技术仿真实训教学系统	一、美术开发要求 1.1 模型制作：本采用 3DsMax 建模开发工具，构建与实物高仿真度的模型、角色。模型要求进行烘焙处理，生成带有阴影、高光、反射及法线的写实效果的贴图；贴图要求色彩协调，明暗合理，冷暖适当，达到较好的视觉效果； 1.2 场景制作：本围绕真实环境进行场景建设，真实地反映环境、设施状态，主相机内视野场景由近到远有自然过渡的效果；可对场景模型进行实时顶点优化，根据视觉效果调整优化比例，减少数据量，提高运行效率。 ★二、实训内容 1. 大棚改造 2. 温室消毒包含熏蒸、土壤等消毒方式。	套	1

		3. 耕地：用旋耕机对土壤进行翻地作业。 4. 起垄：用起垄机对土壤进行翻地作业。 5. 覆膜灌水：对起垄后的土地进行覆膜以及覆膜后的灌水操作。 6. 番茄育苗技术包括：设施消毒、种子处理、盘穴播种、苗期管理等。 7. 田间管理包括：嫁接、定植、施肥、深耕、起垄、移栽定植及定植后管理等。 8. 花期管理 8.1 开花期环境调节：调节番茄在开花时期的生长环境参数。 8.2 蘸花 8.3 疏花疏果 9. 结果期管理：调节番茄在结果期的环境生长参数。 10. 病虫害防治：了解在实际生产中常用的防治方法。 10.1 农业、物理措施防治 10.2 生物药剂防治 10.3 化学防治		
31	◆作业机械维修保养- 拖拉机故障诊断与排除实训	软件功能如下： 1. 知识点介绍：包含系统介绍、常见故障及原因、故障诊断与维修等。 ★2. 拖拉机各系统展示：可展示拖拉机的主要系统构成，包含发动机、传动系统、行驶系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液压提升系统；可通过动画展现运行状态。 ★3. 拖拉机主要结构展示：可透视展示离合器、变速箱、差速器等主要结构；点击可针对单独结构进行 360° 观察；配有拆分动画，知识点文字介绍。 4. 拖拉机运行问题的介绍及维修：包含拖拉机离合器自由行程、前轮前束，	套	1

		以动画形式体现。 ★5. 离合器、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液压悬挂系统等典型故障诊断与排除。 6. 前桥的检查与调整 7. 用户可根据操作指导练习操作并对成绩进行实时考核，并能重新选择初始条件。 8. 对操作进行评定评分。 9. 设有任务引导模块认识实验流程，以供熟悉软件操作，实验流程和知识点。 10. 可通过操作移动视角或者场景变换，选择需要执行的命令，可拉进/拉远观察视角。可控制鼠标进行 360° 旋转，指针放在主要实验物品上，需显示实验物品名称。		
32	◆气相色谱模拟虚拟仿真软件	软件依据《NY/T761-2008》标准开发的农药残留检测虚拟仿真实训平台，专注于气相色谱仪的原理学习与操作培训。软件功能如下： 1. 样品制备：取样、加入试剂振荡、吸取上清液、涡旋、氮吹等内容。 2. 上机测试：主要用于实验操作中对现场设备的操作仿真。 3. 标样配制：配样方式灵活，可完成任意浓度的标样的配制。 4. 场景操作：通过键盘操作按键移动视角或者场景变换，可拉进/拉远观察视角。控制鼠标进行 360° 旋转。 5. 检测条件设置功能包含气相色谱条件：涵盖色谱柱、温度、气体及流量、进样方式等参数的设置。 6. 仪器调谐：动态展示调谐过程、结果报告保存及查看。 7. 数据采集：动态展示谱图采集过程。 8. 数据处理：系统可根据学生的操作结果进行分析处理。 9. 对操作进行评定评分：结束实训后，系统可以完成评分。	套	1

33	虚拟仿真实训软件为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实训软件，软件中所涉及农学专业知识点、操作流程等教学内容应符合《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教学标准》（2025，农林牧渔大类），并参照相关教材、地方或行业标准设计制作。全部虚拟仿真软件需适用于 windows11 系统，可向下兼容。必须能在招标人指定的虚拟仿真实训室环境（包含 1 台教师机及不少于 60 台学生机）中完成正常安装、部署并稳定运行，且提供不设使用期限的永久性软件授权，以满足教学实训的长期需求。
----	--

四包：作物遗传育种实训室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	仪器设备			
1	台式高速离心机（4℃）	转速： $\geq 12000\text{rpm}$ ；离心力： $\geq 15600\times g$ ；转速精度 $\pm 30\text{rpm}$ ；温控范围： $-2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温控精度： $\pm 1^{\circ}\text{C}$ ；支持运行过程中修改转速、时间、温度等参数，无需停机；具备瞬时离心（Pulse/Spin）功能。一台主机配套15ml角转子， ≥ 6 孔；另一台主机配套1.5/2.2ml角转子， ≥ 12 孔。	套	2
2	台式高速离心机（常温）	转速： $\geq 12000\text{rpm}$ ；离心力： $\geq 15600\times g$ ；转速精度 $\pm 30\text{rpm}$ ；支持运行过程中修改转速、时间、温度等参数，无需停机；具备瞬时离心（Pulse/Spin）功能。一台主机配套0.5ml角转子， ≥ 12 孔；另一台主机配套1.5/2.2ml角转子， ≥ 12 孔。	台	2
3	排枪（8通道）	0.5-10ul；5-50ul；50-300ul；10-100ul；	套	2
4	连续加样器	0.5-2.5ml	套	2
5	冰箱	容积： $\geq 300\text{L}$ ；R600a 制冷剂、200L（ $2^{\circ}\text{C}\sim 8^{\circ}\text{C}$ ） / 100L（ $-15^{\circ}\text{C}\sim -25^{\circ}\text{C}$ ）、防爆要求 Ex db ib mb IIB T4 Gb	台	2
6	水平电泳仪电源	电压10-600V；电流1-500mA；功率1-300W	台	2
7	电泳槽制胶模具 梳子	120×120；120×60；60×60（mm）	组	2
8	超微量可见光	1.7英寸触摸屏；波长范围：185-	台	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分光光度计	910nm;		
9	摇床	直流无刷电机；250*250 mm；圆周式运动；40-200 rpm；	台	1
10	PCR仪	梯度PCR仪；最新一代半导体技术；稳定，可靠，耐用；适用管型：0.2ml， 8联排管，12联排管，96孔微孔板，兼容无裙边、半裙边96孔PCR反应板；温度均匀性： $\leq \pm 0.2^{\circ}\text{C}$ ；温度准确度： $\leq \pm 0.1^{\circ}\text{C}$ ；梯度方式：线性梯度和常规梯度；热盖温度：可调温度范围35-115 $^{\circ}\text{C}$ 。	台	2
11	微波炉	$\geq 20\text{L}$ ；功率 $\geq$ ；700W；转盘加热。	台	1
12	千分之一天平	最大称量220g；精度0.001g；具备单位转换、计数、去皮功能。	台	1
13	万分之一天平	最大称量220g；精度0.0001g；高精度传感器、配防风罩，防静电。	台	1
14	磨样机	组织均质；研磨；细胞破碎；材料分散；样品混匀；振荡；兼容样品量：24*(0.2-0.5mL)/24*2mL/48*2mL	台	1
15	涡旋仪	可调式混匀仪；0-3,000rpm无级调速；可实现温和/剧烈混合样品；	台	5
16	甩板机	是专为96孔板设计的瞬时离心机，方便离下挂壁液滴；	台	1
17	迷你离心机	转速：7000rpm；160*135*110mm；适配0.2ml、1.5ml、2ml离心管。	台	5
18	紫外分析仪	透射面积（W×L）：200×150（mm）	台	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19	制冰机	全自动智能，粗细可调节，实验室用，冰沙不锈钢	台	1
20	恒温震荡培养箱(大型)	温度范围:RT+5℃~60℃，振荡频率:40~300rpm，电源功率: A0220V 50HZ 650W	台	2
21	智能光照培养箱	450容积(升)450L，外(内)尺寸；660*660*1845(605*600*1100)(长*宽*高)(mm)，智能控温，光照强度可调，恒温恒湿；	台	1
22	生物显微镜▲	一、显微镜 1. 光学系统: UIS2 无限远校正系统 2. 观察筒: 30° 倾斜三目头(光路分配 50%目镜/50%相机) 3. 物镜: 4×, 10×, 40×, 100×(油镜)，平场消色差(Plan N) 4. 载物台: 机械载物台，移动范围 ≥ 76mm×52mm 5. 聚光镜: 阿贝聚光镜 NA≥1.25 (支持明场、暗场) 6. 光源: ≥2.4W LED 二、摄像 1. 相机传感器: 1/2.3" CMOS (彩色) 2. 有效像素: ≥900 万 3. 接口: USB 3.0 4. C 接口适配镜: 0.5×或 0.63×减倍镜。 三、图像采集与存储 性能不低于 i5/16GB/512GB SSD/27 寸。 四: 软件 提供正版显微图像采集与分析软件，具备图像拼接、EDF 景深扩展、几何测量与计数、多通道荧光叠加功能，提供永久授权或不少于 3 年免费升级	台	1
23	显微镜	物镜: 4X、10X、40X、100X (可调)	台	3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双目镜：10X+ $\geq$ 500万高清相机 2. 转换器： $\geq$ 3孔 3. 镜筒长度：可调 4. 照明系统：卤素灯6V 20W亮度可调 5. 镜头类型：消色差物镜 6. 载物台： $\approx 135 \times 125\text{mm}$ 7. 聚光镜：可上下升降 8. 调焦系统：微动格值： $\leq 4 \mu\text{m}$		
24	显微镜	1. 总放大倍数：40-1600X 2. 观察头：胶链式三目 3. 目镜：WF10X广角目镜和H16X惠根斯目镜各一对，电子目镜（内置测量系统）+显示屏 4. 物镜：消色差物镜4X、10X、40X（弹）、100X（弹、油） 5. 物镜转换器： $\geq$ 3孔 6. 调焦机构：微动精度 $\leq 0.002\text{mm}$ 7. 聚光镜：可变光阑，手轮升降 8. 光源；LED光源，3W,亮度可调	台	4
二	基础耗材试剂			
1	离心管	0.2ml平盖离心管1000只/包	包	5
2	离心管	0.5ml平盖离心管1000只/包	包	5
3	离心管	1.5ml平盖离心管1000只/包	包	5
4	离心管	2ml平盖离心管1000只/包	包	5
5	离心管	10ml螺口尖底离心管100/包	包	5
6	离心管	15ml螺口尖底离心管100/包	包	5
7	离心管	50ml螺口尖底离心管100/包	包	5
8	RNase-free离心管	1.5ml (500个/包)	包	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9	RNase-free离心管	2ml (1000个/包)	包	2
10	RNase-free离心管	0.2ml (1000个/包)	包	2
11	PCR 96孔板	96孔无裙边PCR板0.2ml	件	5
12	荧光定量PCR 96孔板	适用于荧光定量PCR	件	5
13	PCR板透明封板膜	100张	包	1
14	PCR 0.2ml八联排	透明0.2ml八连管	组	5
15	DNase-free water	实验室专用纯水500ml	瓶	5
16	RNase-free water	DEPC水100ml	瓶	5
17	RNase-free10ul枪头	袋装滤芯10ul枪头盒装	盒	10
18	RNase-free200ul枪头	袋装滤芯200ul枪头盒装	盒	5
19	RNase-free1000ul枪头	袋装滤芯1000ul枪头盒装	盒	5
20	RNA提取试剂盒	总RNA提取试剂盒	盒	1
21	胶回收试剂盒	100(增强版)	盒	1
22	DNA提取试剂盒	100次	盒	1
23	RNA反转录试剂盒	100T	盒	1
24	定量PCR预混试剂	荧光定量试剂盒	盒	1
25	2×Taq PCR MasterMix II(含染料)	5×1ml	套	12
26	琼脂糖(用于生物化学)	100g	瓶	10
27	DNA marker	DNA Marker 50T/支(用于琼脂糖凝胶电泳中DNA条带分析)	盒	5
28	6×loading buffer	6×DNA上样缓冲液5ml	盒	2
29	TAE缓冲液粉末	TAE缓冲液粉末(1L装)	瓶	20
30	trizol试剂	总RNA试剂提取试剂(100ml)	盒	1
31	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铵	2.5kg	瓶	1
32	乙二醇四乙酸二钠	2.5kg	瓶	1
33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500g	瓶	1
34	聚乙二醇6000	平均分子量6000, 5kg/瓶	瓶	1
35	塑料花盆	350*300加厚款	个	2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36	打孔器	大圆孔直径6mm	个	1
37	铝盒	46mm*25mm	个	3
38	锡纸	10M*30CM	张	5
39	SOD活性检测试剂盒	50T/24S	盒	1
40	CAT活性检测试剂盒	50T/48S	盒	1
41	丙二醛活性检测试剂盒	50T/48S	盒	1
42	POD活性检测试剂盒	50T/48S	盒	1
43	链霉素	100mg / 支，冻干粉，抗生素级， 无菌	支	20
44	葡萄糖	500g / 瓶，分析纯，微生物级， 无杂质	瓶	4
45	三氯甲烷	500mL / 瓶，分析纯，分子生物学级	瓶	2
46	核酸预混染料	10000× 浓度，1mL / 支	支	3
47	蛋白胨	500g / 瓶，细菌培养级，胰蛋白 来源	瓶	2
48	牛肉膏	250g / 瓶，细菌培养级，膏状无 沉淀	瓶	2
49	PDA 培养基干粉	500g / 瓶，微生物培养级	瓶	2
50	无菌培养皿	90mm，一次性，10 套 / 包，无菌	包	3
51	孟加拉红染液	0.1% 浓度，100mL / 瓶，无菌	瓶	3
52	真菌 DNA 提取试剂盒	50 次/盒，含裂解液、蛋白酶 K、 洗脱液	盒	2
53	无水乙醇	500mL/瓶，分析纯，分子生物学级	瓶	3
54	PCR 引物	20D / 管，100 μM 浓度，无菌无 酶	件	20
55	V8 果汁	1L / 瓶，无添加糖，食品级	瓶	10
56	碳酸钙粉末	500g / 瓶，分析纯，食品级	瓶	1
57	无菌纱布	8 层，10m / 卷，医用级	卷	2
58	NA 培养基干粉	500g / 瓶，细菌培养级	瓶	2
59	接种环	镍铬合金，10cm 长度，10 支 / 包	包	2
60	钢珠	2mm 组织研磨用，RNAase-free 1 00g	套	1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金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招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招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招标投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金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投标人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无授权委托书的。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 (2)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的；
- (7)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8)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0)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 (11)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 (12)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参数。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4) 扫描件未按照规定要求扫描，看不清楚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以及投标使用同一加密锁或者具有相同 Mac 地址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

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

投标人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6 详评

开标后，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承诺、投标人业绩和信誉等四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3.7 关于中小企业及节能环保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第三部分第四条）。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10%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评定表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微企业声明

		函（货物）。
--	--	--------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完整性	1)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 投标文件重要内容是否字迹潦草，无法辨认；
4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其他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五、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

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 评分标准

一包：

评审项目	项目分类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满分 30 分） 注：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11%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商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1% 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商务部分 (5 分)	业绩	3	近三年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供货承诺	2	投标人承诺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破损或质量问题等，由投标人负责调换或赔偿）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65 分)	技术参数	27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27 分。加“★”技术参数的响应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共 27 项；扣完为止。注：所有技术参数要求中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照其要求提供，“★”项为重要参数，需提供技术支持证明材料。若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同证明材料对同一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实施方案	12	供应商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包括①有针对性得质量保障措施②人员配备③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④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⑤培训计划⑥货物验收运行，以上方案编制完整合理的得 12 分，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一项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1 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2 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3 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4 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5 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6 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7 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8 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9 或地点区域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等。
	应急方案	10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包括①应急响应流程②应急队伍的组建③应急响应时间④应急保障能力⑤数据质量监控，以上方案编制完整合理的得 10 分，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

			扣 1 分，扣完为止；缺一项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1 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2 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3 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4 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5 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6 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7 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8 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9 或地点区域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等。
	售后服务方案	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尽的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证明材料②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③供应商服务保障体系④售后服务人员调度及现场服务内容及措施⑤售后问题响应速度⑥售后问题解决方案⑦技术支持⑧售后团队，以上方案编制完整合理的得 8 分，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一项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1 方案生搬硬

			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2 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3 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4 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5 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6 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7 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8 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9 或地点区域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等。
	货物运输、配送、装卸、保管方案	8	提供货物的①运输、②配送、③装卸、④保管方案,以上方案编制完整合理的得 8 分,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一项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1 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2 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3 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4 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5 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6 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7 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8 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9 或地点区域错误或项

			目名称错误等。
注：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项目无关、与项目不匹配或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2. 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包：

评审 项目	项目 分类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满分 30 分） 注：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11%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商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

			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1% 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商务 部分 (5 分)	业绩	3	近三年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供货承诺	2	投标人承诺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破损或质量问题等，由投标人负责调换或赔偿）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 部分 (65 分)	技术参数	28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28 分。加“★”技术参数的响应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4 分，共 7 项；扣完为止。注：所有技术参数要求中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照其要求提供，“★”项为重要参数，需提供技术支持证明材料。若没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同证明材料对同一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实施方案	12	供应商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包括①有针对性得质量保障措施②人员配备③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

			备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④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⑤培训计划⑥货物验收运行，以上方案编制完整合理的得 12 分，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一项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1 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2 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3 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4 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5 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6 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7 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8 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9 或地点区域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等。
	应急方案	8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包括①应急响应流程②应急队伍的组建③应急响应时间④应急保障能力，以上方案编制完整合理的得 8 分，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一项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1 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2 或存在与项

			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3 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4 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5 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6 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7 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8 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9 或地点区域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等。
	售后服务方案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尽的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证明材料②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③供应商服务保障体系④售后服务人员调度和现场服务内容及措施⑤售后问题响应速度⑥售后问题解决方案⑦技术支持⑧售后团队,以上方案编制完整合理的得 10 分,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一项扣 1.2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1 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2 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3 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4 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5 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

			不突出;6 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7 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8 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9 或地点区域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等。
	货物运输、配送、装卸、保管方案	7	提供货物的①运输、②配送、③装卸、④保管方案,以上方案编制完整合理的得 7 分,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一项扣 1.7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1 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2 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3 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4 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5 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6 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7 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8 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9 或地点区域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等。
注: 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项目无关、与项目不匹配或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2. 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包：

评审 项目	项目 分类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满分 30 分） 注：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11%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商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1% 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商务 部分 (6 分)	业绩	4	近三年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供货承诺	2	投标人承诺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破损或质量问题等，由投标人负责调换或赔偿）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 部分 (64 分)	技术参数	21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21 分。加“★”技术参数的响应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共 21 项；扣完为止。注：所有技术参数要求中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照其要求提供，“★”项为重要参数，需提供技术支持证明材料。若没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同证明材料对同一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实施方案	7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计划②备货能力③安全配送运输保障方案④实施现场成品保护方案⑤供货及安装进

			度计划⑥质量保障措施⑦交付验收。以上方案编制完整合理的得 7 分，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一项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1 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2 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3 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4 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5 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6 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7 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8 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9 或地点区域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等。
	售后服务方案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尽的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证明材料、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②供应商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调度及现场服务内容及措施③售后问题响应速度④售后问题解决方案，以上方案编制完整合理的得 4 分，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一项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1 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2 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3 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4 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5 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6 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7 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8 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9 或地点区域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等。
	货物运输、配送、装卸、保管方案	4	提供货物的①运输、②配送、③装卸、④保管方案，以上方案编制完整合理的得 4 分，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一项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1 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2 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3 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4 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5 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6 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7 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8 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

			错误或已废止;9 或地点区域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等。
	虚拟仿真软件实施方案	2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标有“◆”参数的每一个软件的实训要求，提供详尽的方案，包括①软件设计思路（背景、重点难点、目标）②安全性（安全技术、安全管理等）③对实施方案进行考察，包括实施组织与进度计划、人员安排、实施阶段安排、验收安排；④对实施过程管控保障进行考察，包括实施过程管控工具、进度管理、任务管理、周报管理。每个标有“◆”参数方案编制完整合理的得 2 分，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0.25 分，扣完为止；缺一项扣 0.5 分；满分 28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1 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2 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3 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4 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5 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6 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7 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8 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

			错误或已废止;9 或地点区域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等。
注：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项目无关、与项目不匹配或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2. 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包：

评审 项目	项目 分类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满分 30 分） 注：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11%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商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1% 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商务部分 (5 分)	业绩	3	近三年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供货承诺	2	投标人承诺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破损或质量问题等，由投标人负责调换或赔偿）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65 分)	技术参数	30	所投产品技术性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相比较，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技术指标，应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商印制的产品彩页、生产商的技术说明书等），未提供的不得分，虚假提供的为无效投标。
	实施方案	14	供应商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包括①有针对性得质量保障措施②人员配备③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④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⑤实施现场成品保护方案；

			⑥培训计划⑦货物验收运行，以上方案编制完整合理的得 14 分，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一项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1 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2 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3 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4 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5 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6 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7 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8 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9 或地点区域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等。
	应急方案	5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包括①应急响应流程②应急队伍的组建③应急响应时间④应急保障能力⑤数据质量监控，以上方案编制完整合理的得 5 分，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一项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1 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2 或存在与项

			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3 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4 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5 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6 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7 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8 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9 或地点区域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等。
	售后服务方案	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尽的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证明材料②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③供应商服务保障体系④售后服务人员调度和现场服务内容及措施⑤售后问题响应速度⑥售后问题解决方案⑦技术支持⑧售后团队,以上方案编制完整合理的得 8 分,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一项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1 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2 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3 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4 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5 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

			不突出;6 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7 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8 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9 或地点区域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等。
	货物运输、配送、装卸、保管方案	8	提供货物的①运输、②配送、③装卸、④保管方案,以上方案编制完整合理的得 8 分,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一项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1 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2 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3 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4 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5 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6 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7 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8 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9 或地点区域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等。
注: 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项目无关、与项目不匹配或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2. 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原则）

（二）获得最高评估分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三）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1、投标价低的；
- 2、技术得分高的；
- 3、商务得分高的。

（四）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五）不同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保密要求

从开标时起到中标公告发布时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四）财务状况报告
- （五）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八）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九）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十二）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二、投标文件封面

三、商务文件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二）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三）企业业绩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技术投标文件
-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五、报价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 (四)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 (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 (十) 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一) 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 (十二)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信息。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甘肃金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八）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 面	反 面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 面	反 面
--------	--------

注：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三）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附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证明）

(四) 财务状况报告

（五）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声明函格式自拟，后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查询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符合本声明函的企业必须填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十二）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文件

(一) 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财务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帐 号					其他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无 受各级管理 部门的处分 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3									
	2024									
	2025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说明〕对照招标文件除“第六部

项目

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有漏记、误判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企业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1						
2						
3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3.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____年____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取消成交人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质量保证承诺

(自行编写)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自行编写)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注：附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投标文件

注： 附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六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因本项目技术参数复杂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分，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表，不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一包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二包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三包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3-1		1 批			
3-2		1 套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序号 3-1 为非进口产品， 3-2 为进口产品荧光定量 PCR 仪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四包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若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符合本声明函的企业必须填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至：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十) 监狱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监狱企业(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致: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一) 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十二)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